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22〕8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人民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2022年8月24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2年9月1日

北京化工大学

人民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2年8月24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人民奖学金是由学校年度预算安排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成绩优异、综合能力较高的学生。学校依据在校生人数及获奖比例确定人民奖学金当年预算，并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进行评审和发放。人民奖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三条 北京化工大学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领导、监督人民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的各项工作；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各院（系）设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院（系）人民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各院（系）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本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专业课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各院（系）每学期根据评审工作安排按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本院（系）评审工作组名单。

第二章 人民奖学金等级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人民奖学金设有一等、二等、三等以及单项四个等级。

人民奖学金等级分类

等级	金额 (元/学期)	分配比例 (占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比例)
一等	1000	2%
二等	600	7%
三等	400	10%
单项	300	3%

第五条 获得人民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合格；
5. 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6. 我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本科生。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人民奖学金：

1. 第二课堂成绩未达到所评审的学期第二课堂总成绩 60%的；
2. 人民奖学金所评审的学期或学生申请时处于纪律处分期的；
3. 人民奖学金所评审的学期宿舍卫生平均成绩不合格的。

第七条 参评人民奖学金一等奖，学习成绩 85 分（或相应的

GPA 成绩) 及以上的课程门数要求达到所评审学期所有课程的 90% (必修考试课不能低于 85 分)。

第八条 参评人民奖学金二等奖, 学习成绩 80 分 (或相应的 GPA 成绩) 及以上的课程门数要求达到所评审学期所有课程的 90% (必修考试课不能低于 80 分)。

第九条 参评人民奖学金三等奖, 学习成绩 70 分 (或相应的 GPA 成绩) 及以上的课程门数要求达到所评审学期所有课程的 90% (必修考试课不能低于 70 分)。

第十条 参评人民奖学金单项奖, 所评审学期所有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 且在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可依据以下条件申请:

1. 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包括发明创造、科技制作、学术论文、译作、调研报告等;
2. 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骨干;
3. 在各院 (系) 及以上的文体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
4. 社会实践、公益事业、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5. 在社会公德、助人为乐等方面品德高尚者。

第十一条 见义勇为、热心助人等为学校和社会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者, 由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视贡献大小给予 300—10000 元奖励。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人民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 须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 向所在院 (系) 递交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人民奖学金的成绩评定包括学习成绩和第二课堂成绩，其中学习成绩占 70%，由教务处负责评定；第二课堂成绩占 30%，由各院（系）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定。

第十四条 学习成绩评定具体公式如下：

$$\text{学生成绩加权积分} = \frac{\sum (\text{课程得分}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text{学期选课总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评定参照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经教务处批准的缓考课程成绩，等同正常考试成绩。

第十六条 各院（系）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对申请人民奖学金学生的获奖资格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经校团委或各院（系）认定后，工作表现优秀的各级主要学生干部在满足人民奖学金二等奖或三等奖的条件时，可上浮一个等级参评。

第十八条 校团委可依据本细则第十条规定，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满足条件的校团委和校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参评人民奖学金单项奖。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人民奖学金初评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人民奖学金评审结果报送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在所评审学期的专业内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人民奖学金一等奖可兼得一项社会资助奖学金和素质拓展奖学金，其他等级人民奖学金只可兼得素质拓展奖学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评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于已获奖学生，撤销其已获得奖学金荣誉，并追缴已发放奖金。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学发〔2017〕13号）同时废止。